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丽水市凯歌丹尼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丽水市凯歌丹尼工艺品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经营 ☐ 其他																																											
项目简介	丽水市凯歌丹尼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南山园园中路 131 号 205 室，生产厂房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 10B-7 幢（二、三、四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树脂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制造、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现有从业人员 27 人，该企业的基本情况见表 1-1。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要求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情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现场勘查时发现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在二楼仓库，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td> <td>不饱和聚酯树脂应储存在二灰鼠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td> </tr> <tr> <td>2</td> <td>喷漆间未安装防爆型排风扇。</td> <td>喷漆间安装防爆型排风扇。</td> </tr> <tr> <td>3</td> <td>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内未配备温湿度计，未每日记录。</td> <td>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内配备温湿度计，并每日记录。</td> </tr> <tr> <td>4</td> <td>拌料机的传动部位未安装防护装置。</td> <td>拌料机的传动部位安装防护装置。</td> </tr> <tr> <td>5</td> <td>树脂配料区两台拌料机未接地。</td> <td>树脂配料区两台拌料机进行接地。</td> </tr> <tr> <td>6</td> <td>生产厂房防雷装置及调漆间、喷漆间、树脂配料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防静电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td> <td>生产厂房防雷装置及调漆间、喷漆间、树脂配料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td> </tr> <tr> <td>7</td> <td>成型车间存在使用塑料勺舀树脂浆料现象。</td> <td>成型车间禁止使用塑料勺舀树脂浆料。</td> </tr> <tr> <td>8</td> <td>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入口处未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td> <td>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入口处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td> </tr> <tr> <td>9</td> <td>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未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未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化学品警示牌。</td> <td>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化学品警示牌。</td> </tr> <tr> <td>10</td> <td>调漆间未张贴调漆安全操作规程。</td> <td>调漆间张贴调漆安全操作规程。</td> </tr> <tr> <td>11</td> <td>成型车间未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氧化甲乙酮的化学品警示牌。</td> <td>成型车间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氧化甲乙酮的化学品警示牌。</td> </tr> <tr> <td>12</td> <td>未为本项目涉及的作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td> <td>为本项目涉及的作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td> </tr> <tr> <td>13</td> <td>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td> <td>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现场勘查时发现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在二楼仓库，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不饱和聚酯树脂应储存在二灰鼠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	2	喷漆间未安装防爆型排风扇。	喷漆间安装防爆型排风扇。	3	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内未配备温湿度计，未每日记录。	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内配备温湿度计，并每日记录。	4	拌料机的传动部位未安装防护装置。	拌料机的传动部位安装防护装置。	5	树脂配料区两台拌料机未接地。	树脂配料区两台拌料机进行接地。	6	生产厂房防雷装置及调漆间、喷漆间、树脂配料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防静电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生产厂房防雷装置及调漆间、喷漆间、树脂配料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7	成型车间存在使用塑料勺舀树脂浆料现象。	成型车间禁止使用塑料勺舀树脂浆料。	8	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入口处未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入口处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9	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未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未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化学品警示牌。	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化学品警示牌。	10	调漆间未张贴调漆安全操作规程。	调漆间张贴调漆安全操作规程。	11	成型车间未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氧化甲乙酮的化学品警示牌。	成型车间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氧化甲乙酮的化学品警示牌。	12	未为本项目涉及的作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为本项目涉及的作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13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现场勘查时发现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在二楼仓库，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不饱和聚酯树脂应储存在二灰鼠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																																										
2	喷漆间未安装防爆型排风扇。	喷漆间安装防爆型排风扇。																																										
3	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内未配备温湿度计，未每日记录。	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内配备温湿度计，并每日记录。																																										
4	拌料机的传动部位未安装防护装置。	拌料机的传动部位安装防护装置。																																										
5	树脂配料区两台拌料机未接地。	树脂配料区两台拌料机进行接地。																																										
6	生产厂房防雷装置及调漆间、喷漆间、树脂配料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防静电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生产厂房防雷装置及调漆间、喷漆间、树脂配料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7	成型车间存在使用塑料勺舀树脂浆料现象。	成型车间禁止使用塑料勺舀树脂浆料。																																										
8	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入口处未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三楼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入口处安装人体静电触摸球。																																										
9	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未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未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化学品警示牌。	二楼不饱和聚酯树脂中间仓库张贴“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中毒”等安全警示标志，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化学品警示牌。																																										
10	调漆间未张贴调漆安全操作规程。	调漆间张贴调漆安全操作规程。																																										
11	成型车间未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氧化甲乙酮的化学品警示牌。	成型车间张贴不饱和聚酯树脂、过氧化甲乙酮的化学品警示牌。																																										
12	未为本项目涉及的作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为本项目涉及的作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13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4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职责。
	15	本项目涉及的部分从业人员未交纳工伤保险费。	为本项目涉及的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
	16	未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7	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18	未制订调漆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调漆安全操作规程。
	19	未制订废气处理装置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废气处理装置安全操作规程。
	20	未制订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21	未制订电梯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电梯安全操作规程。
	22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制订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制订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3	未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订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订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24	未提供空气储罐上安全阀、压力表的检验报告。	提供空气储罐上安全阀、压力表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
	25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丽水市凯歌丹尼工艺品有限公司应按本评价报告第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地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后（并经确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收集资料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王英杰 陈晓俊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王英杰 陈晓俊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周佳捷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1. 8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3
--------	-------------	--------	---------

现场图片：



